



鲁山县环保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	是否为“一业同查”
1	环保领域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：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鲁山县发展改革委：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工业企业生产	一般检查事项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	鲁山县自然资源局、 鲁山县发展改革委	2025年6月20日 ——10月31日	是



鲁山县环保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方式	备注
1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主席令 9 号）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；环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 号）	县生态环境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工业生产企业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；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现场检查	